

DZ/T 0291-2015 《饰面石材矿产地质 勘查规范》修改单

(报批稿)

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,依据改革精神,将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,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四个阶段,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。为保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,须对配套的技术标准进行修订。对 DZ/T 0291-2015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:

一、第 4.1,删除“预查、”,“4 个阶段”改为“三个阶段”。

二、第 4.2.1,删除预查阶段整条。

三、删除 5.1.1.1、5.1.2.1.1、5.1.2.2.1、5.1.2.3.1、5.1.2.4.1、5.1.2.5.1、5.1.2.6.1、5.1.2.7.1、5.1.3.1.1、5.1.3.2.1、5.2.1、5.3.1、5.4.1.1、5.4.2.1、5.4.3.1、5.5.1 预查阶段整段。

四、第 5.4.3.2,删除“应在预查阶段的基础上,。”。

五、第 6.3,删除“c) 预测的矿产资源量,应根据极少量验证工程所获取的资料估算,并为区域远景提供宏观决策的依据。”

六、第 9,删除“矿产资源/储量分类及类型条件”整章,增加“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类型条件按 GB/T 17766 执行。”

七、第 10.2.8,删除“的内蕴经济”、“(333)”、“的内蕴经济”、“(332)”、“的内蕴经济”、“(331)”。

八、第 10.4,删除“矿产资源/储量分类结果表”整条。

九、删除目次中的附录 A 和附录 A 的内容。